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三三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八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高級中學法，公布之。
中學法予以廢止。

高級中學法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預備為宗旨。
- 第二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五〇六號

第三五零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一、三一三八、三一三九、三一四〇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條戶第九五九號

第三條

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修業年限為三年。

立。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

第四條

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

第五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為限；其課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私立者，報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中學課程以加強基本學科之學習為重點；其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材，應由教育部編纂或審定之。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對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者，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校長應為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三條第二項之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由各該大學（學院）校（院）長，就該大學（學院）教師中聘請兼任。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兼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項。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識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識人員充任之。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均由校長聘任，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高級中學規模較大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牘之撰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總、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均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會計）室或主任（會計）員，其設主任（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均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教職員之遴選，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教師之登記、檢定、服務、進修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其遴選、介派、選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部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八年五月一日

總統府秘書劉承恩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孫運璿

總統令

六十八年五月二日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副秘書長余鍾麟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國民大會秘書處專員蔡承泉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立法院僑政委員會委員李中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監察院調查專員張思忠，煽惑何杏，監察院司法

任命張建生為監察院國防委員會秘書，張思忠為專門委員。

監察院科長勞志中，談到專員考成法，另有任用。這是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任命張敬三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

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姜壽、劉瑞村，台

台濟宜林地方治政打丁姓區公所

看守所秘書黃漢融，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秘書蔡清泉，另有仁

任命朱毅剛、林奇福、張木賢、李星石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陳

任命彭濟民為台灣省政府專門委員，黃有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處室主任，林萬枝、江學銘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以信為科員，何志聰為台灣省稅務局課長，王紹楨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丁廣

省訓練團課員，黃武林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股長，廖志輝為技士，顧

所長。潘金木爲台灣商會建設試驗所宜蘭健康農業推廣士兼受託人，朱

王瑞雄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政管理處繁殖場室主任，廖公益為技正，詹仲明

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工程處正工程師，章道源為副工程師，陳瑞雄、

司，林後忠為台灣省水利局第二水文站副工程司，曹國正為台灣省政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捌柒號
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原 告

瑞士商·山德士蘇麻

送達代收人王重石律師

代 表 人

SANDOZ LTD

右

吉固·克萊摩

右

喬治·格羅尼

同

(GEORGES GRELLINI)

同

訴訟代理人

王重石律師

右

被告機關

煙 煙 煙 部

右

右原告因第六二一一〇號專利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於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食品或其有關方面之改良」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列為第六二一一〇五號審查，再審查結果均不予專利，復向被告機關申請最後核定，仍未予專利，發給(65)技字第「七六六四號專利最後核定書，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再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請求專利部分第一項中所請求之方法包括三個步驟，雖其第(1)及第(2)步驟為已知之技術，但原告並非企圖再行獨佔此兩步驟而將其列入請求，實因本發明之方法，非由該兩步驟進至第(3)步驟，始能製成所製之高蛋白質產物，亦即若不列入第(1)(2)步

驟，即不成為本發明之方法，是以他人若只實施前二步驟，並不能認對本件所請之專利權有所侵犯，原核定將本件所請整體性之方法加以分割，認為其中若干步驟係前人之發明而拒予專利，自不合理。本件發明人花費無數時間金錢勞力，將既有大豆加工方法予以改良，製成之大豆產品具有最佳之蛋白質營養價值，此種新穎方法既遠較現有之加工方法為優，自應予專利，至訴願、再訴願決定謂本案所請之方法之第(3)步驟已於一九七二年公開發表一節，查本件發明人雖曾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在邁阿密年會中演講該步驟，但此項演講係學術性之研究，且其演講內容於一九七四年以前從未在任何刊物發表，亦即本件請求專利部分第一項方法之第(3)步驟於申請前，根本未見於刊物，乃完全合乎專利法之規定，專利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中所謂「發表」或「使用」係分別針對上文「見于刊物」或「國內公開使用」所加之解釋，且其中所謂「因研究實驗而發表」係指在刊物上正式發表，僅屬討論性之演講是否解得為「發表」亦有探討之餘地，原核定據此否准專利亦有不當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本件申請專利之目的，在提供「製造一種高蛋白產物之一種方法」，亦即製造高濃度豆(或稱其油種子)漿之方法，包括三個步驟，從食品加工之立場評論，該製成高濃度豆漿第(一)(二)(三)步驟實為關鍵所在，為整個過程之主體，因豆漿製成固成為豆花後，大部分脂肪與蛋白質沉澱，而可溶性之碳水化合物仍留於被排擠之液體中，此以一調節PH達到濃縮目的之方法，並非原告申請權出讓(或人)即本件發明人(即本件發明人)所發明，並非原告之遺產(或遺產)及殘餘財產所發明之發明，通常只需直接調節至PH7左右，並予煮開便可達成，並非有第(三)步驟不可，濃縮豆漿步驟(一)(二)後，通常只要煮開便可達到部分破壞胰凝乳酶抑制劑，使其適於食用之目的，一〇〇%的純化胰凝乳酶抑制劑，在加工上並非絕對必要，第三步驟之應用，如應用於豆漿之濃縮，或有某種程度之改善，但此種在加工過程中對某一部份之貢獻似不宜延伸概括至整個過程。原告在美國所申請之專利與本件無論在名稱及請求專利部分，均未盡相同，吾人並不否認本件發明人在純化胰凝乳酶抑制

劑研究上之貢獻，誠然在PH9時可以達到最高效力，即以最短的時間達到一〇〇%純化效果，若原告僅以上述發明人所研究結果（即純化部分）隨時申請專利，尚無不可，惟本件發明人於一九七二年（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及十一月間在邁阿密年會上發表本業步驟，而於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始向我國申請，即與專利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有違等語。

理由 由 按專利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非專利法所稱之發明，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者，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專利法第二條第一款定有明文。該條款但書之規定，係在排除同條款前段原則規定之適用，則所謂因研究實驗而發表者係指技術發明，雖於專利呈請前已見於刊物，但係因研究實驗發表而言，若僅以言詞發表，而未披刊載於雜誌書報亦未在國內公開使用即難謂有同條款之適用。本件原告申請專利之「製造一種高蛋白質產物之一種方法」其方法包括三步驟，其中第一（一）（二）部雖為已知之技術為雙方不爭之事實，又其第三（三）部（即純化部分）有其發明之新穎性似為被告機關所不爭（見其答辯理由，謂如適時申請專利，尚無不可），則如原告主張第一（一）（二）部雖，雖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間在邁阿密年會上以口頭發表而屬學術性之討論，至六十二年二月始刊載於GENERAL CEREAL CHEMISTS INC.之發行人及本件發明人出具之宣誓書可借為真實而該第三（三）步驟是否已過發表之日起六個月而不得認為新發明，即不無審究餘地，又原告主張其請求專利之三步驟係不可分之製造過程，究竟是否以特各步驟分別申請專利，如係不可分之過程，似應整體加以審查其是否屬新發明，原核定對此之未詳加審酌，即予核定不准，訴願、再訴願決定未加糾正，均難謂合，應將原核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由原核定機關逐一查明，另為適當之核定。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定

六十八年度裁正字第壹號
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原告

瑞士商·山德士蘇麻

代表人

(SANDOZ LTD.)
吉田·克萊摩 同

被告

喬治·格羅尼 同

訴訟代理人

王重石律師

被告機關

煙 濟 部

原告

日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澤 清 三樓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原告

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聲稱被告機關指為涉嫌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間連屋出售，收取價稅新台幣（下同）七五、六七七、〇〇〇元，漏未開止統一發票，予以核定補征其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遂向台北市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願意旨於次。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七年度判字第捌零號
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原告

日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澤 清 三樓 住同 右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原告

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據原告聲稱被告機關指為涉嫌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間連屋出售，收取價稅新台幣（下同）七五、六七七、〇〇〇元，漏未開止統一發票，予以核定補征其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遂向台北市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亦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願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本件被告機關核定補征之營業額七五、六七、〇〇〇元，其中包括土地款四三、九七二、〇〇〇元，房屋款三一、七〇五、〇〇〇元，故本件爭點為：出售之地地稅為何人所負？出售之房屋究由何人所興建？及原告因不諳法令輕信原告人員之哄騙而出具與事實不符之承認書是否可作為補稅之依據？茲分別陳述如下：（一）案查出售之地地稅業外人林澤清於原告公司設立前六個月以其私人資金向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購買台北市松山區五分埔段第六卅二地號土地計一九〇四、五四坪，向陳國銀等十名購買台北市松山區五分埔段第六三一二、一〇四、六五坪，向陳國銀等十名購買台北市松山區五分埔段第六三一二、一〇四、六五坪及林澤清以其自有之地地稅與陳、印交換使用台北市松山區五分埔段第六卅一、六六、六六坪，故均與原告無關，此均有其雙方所訂之地地買賣契約書，及林澤清出售之房屋係由林德仁等十人委託大福光營造廠興建，並由渠等自行出售，原告僅負責企劃監造事宜，有土地投資合建大廈合約書、房地買賣合約、工程合約書影本及大福光營造廠開立之工程款發票影本暨原告開立之備查發票，足資證明。（三）本案出售之地地稅為業外人林澤清所有，出售之房屋亦確由林德仁等十人共同投資興建，均與原告無關，已如上述，該項房屋興建之經過情形，林德仁等十人在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出具之承認書均已詳細陳明有案，之後，原告人員再以一知承認書原告公司營業可減省稅捐一語詞，哄騙原告再行出具與事實完全不符之承認書，自不得作為補稅之依據。（四）關於大樓說明書印有一日星建設公司興建一宇樣，其目的係為增強打聽大樓之信心，故雖知印一日星建設公司興建一宇樣，不能不顧事實遽予推定該大樓為原告所有或出售。（五）至原告人員因彰化商業銀行中壽分行甲存六、一一六號帳戶係以原告公司名義開戶，乃這認原告進項營業稅，殊與事實不符，因本案之銀行存款包括地主林澤清匯入土地而交付之價款與出售土地而取得之價款，及建主林德仁等十人出售房屋而收取之價款，暨林德仁等十人因興建房屋而支付之各項工程成本、費用等四項，上開資金之存摺，其有關銀行帳戶包括有：台北市銀行松山分行甲存第五六六號帳戶，與彰化商業銀

行中壽分行甲存第六一一一六號帳戶。第五六六號帳戶開戶日期為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戶名為地主林澤清，該帳戶專供本案綜合大樓房地買賣價款撥用之用，因此該戶關係地主及建主之權益甚鉅，故其銀行帳戶存款之撥用，必須經過林澤清、許、翁、蔡新章等三人之同意，並各在支票上蓋章始得為之，此有該松山分行存摺之印鑑卡足資為證。該帳戶開戶後，原告公司雖經設立登記（設立登記日期為六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亦仍繼續使用迄今，有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至六十二年六月底止之部分銀行存款對帳單影本可為佐證。至第六一一一六號帳戶，所以以原告公司名義開設，係因原告設之台北市銀行松山分行甲存第五六六號帳戶，其支票之簽發必須加蓋林澤清、許、翁、蔡新章三人印鑑始得為之，而此三人又因居住不同處所，加蓋印鑑之手續，備感困難，而原告公司既經負責該大樓之企劃及監工事宜，乃同意以公司名義就近在彰化銀行自行開設帳戶，俾解決地主及建主在資金存摺手續上所發生之困難。又該帳戶雖以原告公司名義開戶，實際存摺手續則由地主林澤清自行負責辦理，其存摺之資金亦均與原告公司之資金無涉分開。原告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間成立伊始，因適逢石油危機及國內物價飛漲之際，乃暫錄觀望態度，未敢貿然撥出大樓興建計劃。在此期間，原告公司資金之往來極其單純，故不必開設亦未開設銀行存款帳之使用。迄六十四年一月廿四日，原告始撥出一台北廣場大廈之一預售計劃，乃分別於六十四年一月廿四日在彰化銀行中壽分行開設甲存第六一一一六六號帳戶，並於六十四年一月廿一日在台北第十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開設第一五〇〇〇號帳戶，俾供使用，該兩銀行帳戶存出之資金此屬原告公司所有。（六）本案早在六十四年元月間（即在此案承認書前十個月左右），被告機關所屬松山分處即曾以北市信松山甲字第二〇六一號函飭林德仁等因興建綜合大樓應依法辦理營業稅登記並課稅營業稅，而林德仁等當即遵照松山分處之指示繳清營業稅在案，此項事實與林德仁等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出具之第一次承認書之內容又相符合，故原告公司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再出具之承認書係受原告人員之愚而出具，被告機關就此與事實不符之第二次承認書為補稅處罰之依據，自有未合。（七）本

查綜合大樓雖係由林德仁等十人集資興建，惟其分割、廣告及監工事宜則委由原告公司代為辦理，並依約定交付押款，故與打戶之往來關係，原告自較真正出售房地產之人來得密切，因此原告居者在觀上乃須認其所訂購之房屋即為代辦企劃廣告監工事宜之原告公司所興建出售。故買戶之訂款筆錄不能作為違章之依據。況房地買賣合約係由賣戶銷售事宜之林德仁等與打戶簽訂，原告非出售本案房地之當事人，要無可說。是以請求抵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以：按「營利事業與房地產統一稅系經查獲者，主管稽征機關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業額計徵營業稅一」，營業稅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涉涉於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間建屋出售，收取房地價款，漏未開立之統一發票，業經被告機關稽征單位查獲，並經原告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提出承認書，其中對於兼事之土地，如何以林澤清名義購買，兼事之房屋如何以林德仁等十人合夥組織請領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以及出售該批房地之實況等情，因結果，敘述詳詳，再參證該兼事計畫內附錄之日星綜合大樓說明書，印明該大樓係由原告所興建，買戶該諸筆錄，亦均稱係原告所購買，且收受房地款項亦均存入原告在彰化銀行中兼分行所開立之甲存六六一一六號帳戶，工程材料款亦係由該帳戶所支付等事證，認為兼事房地之名義雖分別為林澤清及林德仁等所購買及興建，而事實上則係原告之營業，原告處分原告該單據徵收營業稅，依上開法律規定，應無違誤之處，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本件被告機關認定原告涉涉於六十二年及六十四年間建屋出售，收取價款七五、六六七、〇〇〇元，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乃據以核定補征其營業稅，係以原告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曾提出承認書，以及日星綜合大樓說明書印明該大樓係由原告所興建，買戶該諸筆錄，亦均稱係原告所購買，且收受房地款項亦均存入原告在彰化銀行中兼分行所開立之甲存六六一一六號帳戶，工程材料款亦係由該帳戶所支付等情，為其證據，惟查上開日星綜合大樓係以訴外人林德仁、許金在、許瑞清、蔡新泰、陳太山、林美齡、林永元、李建和、許麗鳳、蘇金貴

等十人之名義申請建造執照，此有建造執照申請書及台北市工務局建築執照影本附本院卷宗可稽，按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則林德仁等十人為該日星綜合大樓之起造人，要無疑義。又該日星綜合大樓亦係由林德仁等十人委託大福光營造廠承攬建築，有工程合約書影本（附件十五）暨大福光營造廠收買工程執照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在卷可資證明，而原告公司僅負有策劃監工，則有林德仁等十名與原告公司所訂立合約書影本（附件十四）及原告公司收取佣金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附卷為證。又建造兼事大樓之土地係由林澤清提供與林德仁等十人合作興建，復有林澤清與林德仁等所訂立土地投資合建大廈合約書影本（附件十一）存卷可查。凡此均足證明日星綜合大樓為林德仁等十人投資所興建。至原告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所出具之承認書，據原告公司職員林永元到場結證謂：伊最初應被告機關稽核通知至該該語，因為建築執照係林德仁等之名義，稽核組叫伊用林德仁名義寫一份承認書，過了幾天，又說如果以公司名義承認此事，可以省下很多稅金，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課累進稅率，而且一切材料費用都可以抵帳，所以又叫伊用公司名義寫一份六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之承認書，伊送去時將承認書放在稽核組，但未取回以前所寫林德仁名義之承認書云云。即被告機關訴訟代理人到場亦承認林永元曾提出林德仁個人名義之承認書無訛，雖辯稱：已將該承認書交還給林永元等語，而與林永元所說未取回該承認書一節有所不符，惟林永元確曾提出林德仁個人名義之承認書則屬一致。按衡諸案情，當事人不能自動書寫承認書交給稅務機關，是上開前後兩張承認書均係被告機關稽核組命林永元所書寫，自屬可信，而後一張承認書其內容又均與上述建築執照等證明該大樓係由原告所興建，惟實際建築人為林德仁等十人，已如上述，自不因此項不實之記載，而得為相反之認定。至部分買戶黃文凱、吳明峰、周桂粉在被告機關應訊時雖稱向日星建設公司購買的或轉手買來，楊彩雲、黃美惠則稱向日星建設公司林德仁買

的等語，惟均不能提出與日星建設公司所訂立之買賣契約書為證，且依據原處分卷宗所附黃林菊之一「房地買賣合約影本」記載，其出賣人為林德仁，即原告所提出之「房地買賣合約」影本十八份，為被告機關所不爭執，其賣主亦均載明為林德仁，可見買賣合約一律以林德仁為出賣人，黃文凱等部分買戶願將買賣契約監工之原告公司，誤為出賣人無疑，而日星綜合大樓既為林德仁等十人出名申請建築執照所興建，又以林德仁名義出售，則此項出名營業人自為營業主體，當無疑義。又查林德仁等與建出售日星綜合大樓收付款項雖曾利用原告設在彰化銀行中街分行所開立之甲存六六一一六號帳戶，惟林德仁等既為興建該大樓之出名營業人，而原告公司又係該大樓之策劃監工人，則林德仁等為方便起見就近利用原告公司之帳戶收付款項，並無不可之處，況出名營業人既為林德仁等十人，亦不因曾利用原告公司之帳戶，其營業人名義即得當然變更為原告公司。按課征營業稅應向出名營業人，即營業主體為之，原告公司是否確為興建日星綜合大樓之出名營業人，既無研究餘地，被告機關未予查明即予以補征其營業稅，自欠斟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應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詳細查明原告是否僅為監工人，而非營業主體，憑所有證據依法另為妥適之處分。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林大華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壹號
六十八年一月九日

住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二十八號

原告兼右共
同訴訟代理人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林大華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等因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 實

緣原告等所有坐落台北市松山區三張犁段九三〇及三〇〇地號等土地三十筆，經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松山分處於六十六年九月間，核課土地增值稅，原告等遂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全部繳納，後以其土地因自己之勞力，資力，而增土地價值者，依照憲法第一四三條第三項規定反面解釋，即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遂提起一再訴願，請求退還所繳稅款，經台北市府及財政部，均從程序上決定駁回其一再訴願，原告等不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憲法第一四三條第三項明定『土地價值，非因土地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征收增值稅』，則從法理上解釋，土地價值因人民之勞力資本而增加土地價值者，即不應課徵增值稅，此為當然之解釋，參攷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荒地因農人施以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足以說明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立法精神，在於保障人民之土地，係出于勞力資本而增加價值者，保障其權利，而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抵触者無效』，又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法律抵触者無效』，命令不得牴觸憲法及法律，被告機關明知不應課征增值稅而予課征，縱其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扣除改良費用，抵沖增值稅等規定而查定，但基本上此項法律規定與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牴觸，縱非濫用權力之處分，亦屬逾越權限或適用法令錯誤之處分，自屬違法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自可提起行政訴訟，稅捐稽征法第三十五條之複查規定，乃指稽征機關核定之案件，計算錯誤，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復查，以為救濟，與本件乃明知不應課征而予課征之情形有別，謹請

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八條一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得申請退還——之規定自明，本件既係依據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認為適用法令錯誤之處分，要求退稅而提起訴訟，再訴願後，復行提起行政訴訟，原無不合，被告機關尤認本件未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復查，係屬程序不合，顯非有理由，被告機關認決重新規定地價，顯係自誤漲價一節，原告等開辦之松山莊，其東南西北四週毗鄰之土地，依台北市政府之公告地價如下：（一）東面九一、九九二地號公告價為每坪三〇〇元，一〇六一、一〇六三地號公告價為九十元。（二）西面九七四地號公告價為九十元、九三三地號為一五〇元。（三）北面九九三三號公告價為三〇〇元。（四）南面為山壁，山麓為無路可通之台北縣城內坑山林地，每坪僅數十元而已，足證原告出于自己勞力、資力而開發之土地，其因原告等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其價值，其地非如被告機關所稱自然漲價之原因，本件土地改良、道路購買、興築、公共設施、樓上牆、排水溝以及自來水管等之建設，均係私人投資，依計劃前後耗時十年，其間政府並未補助分文，或加做公共設施，而地由人民投以鉅大資金勞力，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並配合政府都市計劃均衡發展，繁榮市面，興建國民住宅，而稅捐單位則坐享其成，每年房租、地價稅、契稅等等因而發生之一切稅捐，每坪繳納當在五百萬元以上，此為人民依法應盡之義務，因屬為所應為，但對於憲法既保障出於人民自己之勞力及資本，而使土地增加價值，不征收增值稅一節，為維護人民權益，自應說明理由，不應征收增值稅，以保障人權，為此提起行政訴訟，懇請依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判令退還原繳之增值稅，原告願將全部（退還）金額，折款國家，充為光復大陸之基金，以為宏揚憲政之範例」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一、程序部分，本件原告等所有本市松山區三張犁段九三〇等地號土地三十筆於六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分別轉讓與陳鐵夫、姚蘇答等人，經本處松山分處依法核定稅單課征土地增值稅，原告等未依稅捐稽征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查，而於

繳清稅款後，於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逕行提起訴願，是為程序不合。二、實體部分：本處松山分處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並參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等有關規定（扣抵土地改良費用），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無不合，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由
按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又一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不屬不合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處理。訴願因機關無權處理而為處理之決定時，由其上級機關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之」。為現行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明定。本件訴願決定，以訴願人（即原告）等所有坐落本市松山區三張犁段九三〇等地號三十筆土地，於六十六年七月分別轉讓與陳鐵夫、姚蘇答等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發單課征土地增值稅，訴願人（即原告）未依首揭（稅捐稽征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法律規定，申請復查，而於繳清稅款後，遲於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其程序顯有未合，本府應不予受理。復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廿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嗣原告等不願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亦依程序上決定駁回其再訴願，固非無據，惟查原告等係依據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退還所繳納之增值稅，向原決定機關台北市府提起訴願，此有原告訴願狀一訴願人既出於私人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土地價值，依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訴願人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土地價值者，應非在課征增值稅之列，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課征訴願人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土地價值之增值稅，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法律」各規定，顯與前開憲法規定有所抵觸，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法律」各規定，顯與前開憲法規定有所抵觸，

佔百分之十七（約四億九千三百萬元）……一、查高雄第七期土地重劃之總工程為一億六千萬（詳再詳論書抄本）但末動市庫分文，以做生意手法為民服務，美其名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是否公允合法，值得商榷之處甚多，茲獲得土地重劃實利者，並非棲身在巷道中十餘坪土地之居民，而是擁有超額土地之陳姓大地主，持主持公道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之土地為重劃前林德官段三三零一四五號土地，查本市第七期（原編列第六期）重劃區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本市土地重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所規定之重劃地區，並經依照實施地籍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呈報台灣省府核定，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第一二四號令核定准予辦理，本府經於61、1、31高市府地籍字第一二四八號公告及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實施土地重劃範圍在案（如附件(一)）二、本案依相關時間核對其重劃原因及土地是否納入重劃情形，其原告主張謝洪雲土地之時間為民國61年9月4日，所有所有權人轉讓書（含附屬之委託書，買賣契約書等）為證如附件(二)，而本市重劃委員會認定該地區辦理重劃為58年10月23日，本府經省府時間為60年8月9日，省府核准辦理重劃時間為60年10月2日，依此核對地，有無納入重劃範圍必要，其時原告尚未遷移其地，查該地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得該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辦理重劃，簡言之，土地重劃少數人不同意亦可依法執行辦理，何況原告在申辦移轉過戶時，同時提出一實地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登記同意履行義務承諾書，即證明其在承購該土地時已知正在辦理重劃（如附件(三)）至原告稱：其並無向謝洪雲買地一節，而其中申辦登記案又為何提出與謝洪雲簽訂之買賣契約以聲請辦理所有權移轉過戶，依其所云所蓋印章不能代表其意願，但本府核辦官段三三零一四五號土地在61年9月4日提出土地所有權移轉聲請書及買賣契約等有關附件均蓋同一印章，豈能以地所有權移轉兒戲，足證為無理由。三、原告向謝洪雲購買林德官段三三零一四

五號土地面積重劃前為零、零零六六公頃計一九、九六五坪，扣除重劃各項負擔後應得權利面積一三、一七三坪，而重劃後分配其間段二七七三號土地面積為零、零零六六公頃計一九、零五八坪，即其重劃後所分配其間段土地面積內有五、八八五坪為抵償重劃工程各項費用之抵償地，該抵償地必須收回地價歸墊，故以應領地價通知繳納，第七期實施地區土地分配清冊及計算負擔總表（如附件(四)），至該重劃區計共負擔分配土地成果，經奉台灣省政府民政處65、1、18民地字第二四號函核定，並經本府65、1、26高市府地籍字第〇七九二三、〇七九二四號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開閱覽十天（如附件(五)），依照土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提出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惟該原告并未在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公告期間既已屆滿，本府依照公告確定成果通知原告繳納工程受償費並無不合，且重劃後之土地地價甚鉅，證明重劃對土地所有權人有益，但為顧及其經濟困難，難以分期繳納方式予以放寬，足證其所為無理由，謹請予以駁回是請等語。

理由

按一重劃區內應行建築之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工程，得由各受益土地所有權人繳收工程受償費及「以重劃區內之未建築土地作價，交由縣市政府處收出售，以其價款抵償」，又一重劃區內各受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如已全部建築房屋，不能提供未建築土地作價抵償所有負擔各項費用時，改以現金繳納之，為行為時適用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六九條及第一七一條所規定。本件原告所有林德官段三三零一四、三三零一五、一七三坪，由於原告所有土地於重劃前已興建房屋，未能提供未建築土地作價抵償工程受償費，而被告機關於重劃後分配其間段二七七三號土地面積為零、零零六六公頃，計一九、零五八坪，超出權利面積五、八八五坪，被告機關依前揭規定徵收其差額地價，毫無不合，茲原告以該土地重劃既未徵得其同意又於土地重劃後並未獲實

利，且無土地法第一三五條所定之重劃要件為解釋，卷查本案土地還定重劃係在五十八年，雖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取得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辦理，並公告有案，惟原告當時並未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原告有權人為謝洪華案於61年9月4日移轉），所有所有權移轉應請書附原處分案內可據。故當時原告尚無異議之權利，足證被告機關對本案之處理，並無違法，是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取，被告機關依法徵收其差額地價，自非無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無非藉詞爭執，不能認為有理由。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叁號
六十八年一月九日

原告 黃 晏 雲 住台灣省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一一六號

被告機關 苗栗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之配偶黃蘭蘭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死亡，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非屬其特有或原有財產部份，併入申報，業經台灣省審計處檢現通核原處分機關審查屬實，依法補徵其稅款，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嫁家為新竹縣北埔鄉望族，于歸黃氏時，本省習俗，姐妹九人，每人均有現金陪嫁，區區一、二十萬元，原告自始即有明白聲明，先父早逝，生母現年近九十，亦經被告機關傳詢證明屬實（附證二、三）再訴願決定認贈與在結婚後，時間

上已有錯誤，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及財政部65、12、1台財稅第三七九五二號函釋，自屬受贈人之特有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原處分捨原被告直接及間接之證明，即其計算，應扣而未扣，亦屬延誤，請主持公道，必要時，俾喚當事人及證人作證或言詞辯論，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查本件原告之配偶即被告繼承人於民國五十四年五十六年及五十七年間購買並登記為原告名義之不動產及其支付價款，原告既無法提出確切其父母所贈與之證明，迄案發後補具一家母贈與證明書一，亦與其母在被告審計處供稱係與其夫所同贈，亦不相符，況四十年及四十五年各受贈十萬元，未存銀行，亦未實收生息，有悖常理，抑且四十五年所贈十萬元，又稱係其夫在苗栗與生意，應無不合，未辦登記云，空言主張，難予採信，本處依法補徵處罰，應無不合，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查本件原告之配偶黃蘭蘭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去世，在生前分別於五十四年、五十六年及五十七年所購置並登記為原告名義之土地及房屋，原告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列入申報，經台灣省審計處檢現，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在夫妻聯合財產關係存續中，其非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應屬夫所有，依法併入夫之遺產總額內課徵遺產稅，經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原處分，駁回其一再訴願，亦無不合，至原告仍執陳詞，訴稱其夫在生前購置房地，係其父母所贈與給現金新台幣二十萬元一節，業經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分別就其母所書證明書及被告審計處所載情形，並就其所稱四十年及四十五年兩次贈款後，如何運用或經營生意，均無交代證明，其於六十六年四月業發後所補具贈與證明，自屬空言，難予採信，駁斥在卷，經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被繼承人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查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情形，顯不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原告之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自應駁回原告之訴，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臺字第四九一號
六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楊國梓

台灣省桃園縣平鎮鄉公所課員

男 年五十六歲 雲南省雙江縣人 住桃園縣平鎮鄉寶興村二十七鄰中興路一一五巷十一之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楊國梓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第 實

台灣省政府據桃園縣政府函報略以：「平鎮鄉公所課員楊國梓居住公有宿舍，仍支領房租津貼，核與規定不符，除違章規定外，除違章規定外，行政責任已予記過一次處分。○省政府以楊員既居公有宿舍，復支領房屋津貼，應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盡責清廉……」及省頒「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除其記過一次外，並應由該縣政府註銷外，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移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楊國梓申辯稱：一、職於五十五年八月奉核定平鎮鄉公所打掃事宜，當時住於新新村一三二、一三五號軍方宿舍，乃家父楊星輝遺族所有，當事人為陣亡忠勇楊國光，家父係領軍方補給，並未支領辦公所任何待遇，職因侍奉老父，以同居身分報告軍方人事管理員郭仁土及王鄉長（二人均退休）認可發給有眷房租津貼，雖因人口增加，原住丁樓眷舍面積僅四坪，無法容納，即於同年九月由一三五號遷出同村二十六鄰五三〇之十號眷區外自覓克難住宅居住，留長子楊紹宗一人與老父同住，而仍在原舍共同開伙吃飯，並非全部住在軍方眷舍，其間辦公所每年清查員工戶口及居住資料，皆以此情形特殊，急予同情，認為本人既住自建住宅，該處房租津貼亦無不當，疏於糾

正，直至六十八年七月，家父病故，全家遷回原舍，辦公所即予停發津貼，足證辦公所對職房租津貼之核與停，乃為其所主張請解法令歸成錯誤。二、因六十六年中請公教住宅貸款自建住宅，依規定應將軍方眷舍交回軍方改配，乃於同年九月假得現役軍官王振抄少校及姜培島上尉二人同意，令到接受中配，至六十七年三月，姜培島報配一三五號核准發布命令，職將其原父檢送辦公所報備，由四至六月份發給房租津貼，詎料王振抄報配一三五號因役別不符未獲核准，復於七月起停領，再另找現役上尉黃振接受報配，已於九月核准發布命令，以此原眷舍已交還軍方改配，所領房租津貼並無不合，而非冒領，其被檢舉一位公家眷舍又領房租津貼，是為職房權証新進住宅尚未完工，缺水電無法居住，乃商得姜培島同意，暫借住三個月（因姜培島服務單位位於澎湖），檢舉人不明究理，信口陷害，人心險惡，不足採信。三、以上所述前提住軍方眷舍及領房租津貼違反規定造成罪過，乃為不措法今之錯誤，已由桃園縣府查明，處以記過一次，追問所領津貼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元六角，職已接受，並簽請辦公所批准先繳回現金一萬零五十一元六角，餘款在本會計年度內於職月薪內全部扣清，誠以誤解法令造成罪過，後悔莫及，但支領津貼是否合法，審查權在辦公所，實非職可強求，如今導致「非故意過失」而受處分，有若難言，敬懇貴會詳審諸公體念退伍軍人轉任公職，半生戎馬，服務國家社會，平近六十年，將屆退休，兩袖清風，全靠微薄月薪維持一家七口清苦生活，從輕處分，免貽絕境，實為萬幸。

理由

查「台灣省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教人員已配有公家宿舍，或居住其服務機關學校以外之任何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關房屋，或借住親友房屋而其房屋屬於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均不得請領有眷房租津貼……」。○本件被付懲戒人桃園縣平鎮鄉公所課員楊國梓，居住該鄉忠貞新村一三二、一三五號眷舍兩間，雖係其父楊星輝以遺族眷屬配住，但楊員既係與父同居，而仍請領房租津貼，已屬不當。六十八年九月其父逝世，該等眷舍即改配其繼住，津貼停發，六十八年七月該員因申請公教住宅貸款，

按規將眷舍交還軍方，改配現役軍人陸軍上尉姜培昌，已奉核准移居該處，惟妻某携眷服務澎湖，眷舍仍暫借員居住，該員以房權已經註銷，復憑證請領房租津貼，前據遠及規定各情，經桃園縣政府調查屬實，亦為該員自承不諱。惟申辯稱：「係不諱法令造成錯誤，所領之津貼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元六角，已繳回萬餘元，餘款奉准在新傳中扣清，乞免念半生戎馬，兩袖清風，退休在即，免全家七口陷於絕境，從輕處分為禱……」等語。該員先係與父同居，雖係暫借，均係住於公家房舍，不應支領房租津貼而支領，核其行為，與前開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均屬有違，皆不可辭。姑念知悔還款，酌予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國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年	別	性
原	齡	年
籍	縣	台
居處所	內	國
外	國	籍
職業	無	
喪失之原因	國失喪母父隨籍	國失喪母父隨籍
自願之喪失	得取國籍	利權之喪失
核辦機關	部交外	
證書字號	三二第字出臺號九八六	號四八六
發給日期	月三年八十六日一	
備考		

海華馬	偉祖馬	雲騰馬	星炎林	華麗劉
男	男	男	男	女
(國民) 歲七卅 八月二年一卅 (生日)	(國民) 歲二十五 一十年五十五 (生日十月)	(國民) 歲七十 五月一十年七十 (生日八廿)	(民) 歲三十四 十月四年十四 (生日二)	(國民) 歲五廿 月二年三十四 (生日十)
縣海鎮省江浙	縣海鎮省江浙	縣海鎮省江浙	縣彰化省灣台 北縣彰化省灣台 鄰三里德西鎮斗 號三一三三號	縣離高省灣台 市五街台西鎮五 號四弄一巷九
中郡京東本日 一野中東區野 六~一四~	中郡京東本日 一野中東區野 六~一四~	中郡京東本日 一野中東區野 六~一四~	縣川奈神本日 鄰上市原模相 四~三三八二 鄰三三八二	日縣山歌和本日 字大町部南鄰高 地番二四九內山
業商	無	無	無	無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籍	國失喪母父隨籍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出臺 號九八六 月三年八十六 日六	三二第字出臺 號八八九 月三年八十六 日六	三二第字出臺 號七八八 月三年八十六 日六	三二第字出臺 號六八九 月三年八十六 日五	三二第字出臺 號五八九 月三年八十六 日一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四日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第叁伍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三八、三一三九、三一四〇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茲頒給葛錫迪大總統勳章。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八年五月二日

茲頒給葛理閣特種勳章勳章。

茲頒給于憲、沈榮漢大總統勳章；蔣經國特種勳章勳章。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三五〇七號

總統令

六十八年五月四日

任命李鴻志為行政院科長。

自治局工程司。

任命李鴻志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務總台台長，鄭棟興、張

交通部長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

任命李鴻志為台北市教育局科長。

任命李鴻志為台灣省政府糧食局人事室專員，劉健夫為股長，曾

華國為科員。

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主計室課員兼股長梁銘榮，另有任用；高

雄疏駁股份有限公司主計室核務檢查員周崇生，呈請辭職；台灣省

政府主計處秘書周寬浩，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主計室副主任姚元勳，已

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李鴻志為台灣省訓練團主計室主任，胡光俊為台灣省政府財

政廳中支支付處主計室主任，羅中和為台灣省花蓮縣榮民之家主計

室主任，王于元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瓶蓋工廠主計室主任，高玉麟為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酒類試驗所主計員。

台灣省立宜蘭高級中學主計室主任張瑞清，台灣省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主計室主任鄭啟者，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馮祖壽為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主計室主任，蔡錄長為台灣省立羅東高級中學主計室主任。

台灣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余志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孫運璿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肆號
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原告 王 晴 初

住台灣省台北縣新店鎮花園一路二段二五、二六號

被告機關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右原告因申請設定礦業權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前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台灣省礦務局申請採探桃園復興鄉復興村竹頭角林務局大漢事業區第一三二林班保安林地內石灰石礦設定礦業權，因其中請區域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與集水區範圍內，且其中小部份復屬保安林地與山地保留地，經經林務局及石門水庫管理局意見均不同意設礦開採使用，該礦務局因於六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以66礦行三字第六四六三號函復不准，原告遂向被告機關陳情，經

二

於六十六年六月四日（66）建礦三字第〇九三六〇九號函復仍不准許，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事實如下：

原告起訴事實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申請石灰石礦權之區域，係原告六十六年一月九日填具之申請書表及圖樣，經被告機關63、8、1建礦字第一〇〇九五號函及附圖所示係在石門水庫管理局林班區外，且該區已准天然岩煤礦開採，石門水庫管理局地無拒不同意之理，實以台灣省礦務局辦理礦權申請石灰石礦權，經原告具文指摘其違法處，遂被駁回造成不能同意原告之申請，使該局拒絕不同意，因該礦務局僅憑賴玉龍向他國縣提與辦公所一紙同意書，為其認定石灰石礦權，不經夏林廳林務局及石門水庫管理局同意即取得採礦執照，經該局庫提出抗議，礦務局乃函請該局庫派員會同實地查勘，稱其拒不同意賴玉龍之申請，亦可影響原告之申請，發生不能同意之必然情勢，則以報復原告之指摘，殊不知賴玉龍石灰石礦權既係礦務局違法越權所為，何必已設定後始行查勘應否同意，被告機關引用被告石門水庫管理局函復不宜核准採探之日期，係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而不准原告設立石灰石礦權之處分，則為六十六年六月四日，其對於原告之申請，實以64、10、14建礦字第一四五四八六號函復經濟部擬請召集查核小組，並連石門水庫管理局參加對該地區內已設礦權區及申請礦區之開採作全部會查處理，經經濟部經（64）礦字第二六〇八六號函復請逕洽石門水庫管理局查明辦理，復由原告呈由經濟部以66、3、2礦司字第一七八號函催礦務局「本案已歷三年，何以迄未處理」，該局遲遲不處理，藉口林務局及石門水庫管理局不同意，撤銷原告之申請，而於65、12、29、及65、6、3復原告函又指明係賴玉龍所提再訴願決定後再行核辦，並查核已否提起行政訴訟，以為處理原告申請案之依據，被告機關以64、10、14、建礦字第一四五四八六號函經濟部已載明「林務局及石門水庫管理局為維護水土保持及石門水庫安全，不同意在該地區內設礦開採」，則經濟部明知其經濟部亦深知此項不同意，乃出於礦務局所造成，無異指被告機關將